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2023年牛羊肉、杂碎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2023年牛羊肉、杂碎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疆医科大学2023年牛羊肉、杂碎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肉屠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